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茲提述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6(1)條，本公司須於財務期間結束日期後的四個月內(即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六年年報」)。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一六年之全年業績，二零一六年年報須延遲至二零一六年之全年業績公佈刊發後寄發。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早上九時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耿濤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耿濤先生、趙成書先生、吳子科先生及韓濱科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梁遠榮先生、吳兆先生及朱登凱先生。